

法規名稱： 桃園縣政府核發風力發電業籌備創設同意函審查作業要點

訂定時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核發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風力發電業籌備創設同意函，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營風力發電業或新增風力機組之電業（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核發同意函：

- （一）籌設計畫書。
- （二）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或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
- （三）風力發電廠之位置及高度符合航高限制、雷達管制等相關規定之主管機關同意函。
- （四）風力發電廠位於政府規劃或預定開發之計畫地區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五）風力機組基座及葉片動態垂直投影下方區域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但使用林務局管理之林地或國有財產局、其他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者，得以該機關同意先期規劃之文件代之。
- （六）施工前應取得輸電線路設施線下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切結書。
- （七）財力證明文件。
- （八）回饋週邊地主、居民及地方政府方案。
- （九）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三、申請人申請設置風力發電廠或風力機組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風力機組之設置需考量安全性。
- (二) 風力機組之噪音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 (三) 風力發電廠或風力機組之設置地點應避開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洪氾區及區域排水設施等。
- (四) 風力發電廠或風力機組之設置地點應避開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 (五) 風力發電廠或風力機組之設置地點應避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寺廟及特殊建築物等。
- (六) 風力機組至少有耐強風（颱風）每秒六十五公尺之強度。
- (七) 應保障本縣縣民就業人數比率。專業技術人員之任用應以本縣縣民為優先；非專業技術人員之任用，必須任用本縣縣民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四、本府核發設置風力發電廠或風力機組同意函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 本府工商發展局受理申請案後，邀集申請人向本府相關機關、風力發電廠或風力機組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及民意代表簡報，並辦理現場會勘。
- (二) 籌設計畫書分會本府各相關機關審查後，由本府工商發展局彙整各相關機關審查意見，視審查意見要求補正或予以退件。
- (三) 召開本府相關機關審查會議審查（必要時得開多次）通過後，再召開專案會議審查後，綜合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予以核發同意函。

五、本府同意函內容得附加下列附款：

- (一) 申請人應於取得本府同意函後十八個月內，取得經濟部核准籌設許可，逾期同意函自動失效。但因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延誤前項期限者，申請人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期限屆滿前，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 經經濟部核准之案件，如經濟部核發之籌設許可或工作許可證失效時，本府核發之同意函併同失效。